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1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3
旅居國外人士登記事件	鄭竹祐	6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7)	蔣龍山	8
健康照護管理一		
漫談：藥膳・養生・保健・照護	蔣龍山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103 年 9 月份第 281 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訴願書的前置程序是先要提出訴願申請書(如本文訴願申請書(一)範例)，然後再正式提出訴願書(如本文之訴願書(一)範例)。本文訴願申請書之主旨：為不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之違章建築拆除案件，所為之處分違誤與不當，為特依法提出訴願事。另本文正式訴願書之內容為訴願請求：為不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就座落台中市○○區○○段○○小段○○地號，地點：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之屋旁加蓋停車位空間，經勘查被認定是實質違建部分，依法不得補建造執照手續等情，應執行拆除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以上就是訴願書之寫作標準程序與方式，最後再依訴願之事實與理由分別陳述，這些即是訴願文之基本處理方式，如此才符合訴願法之要求。請我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同業們，如遇到如此類似之事件，能知所鑑識，依範例方式辦理，當感與有榮焉。

其次法規專論(二)，有關我國人民旅居國外人士登記事件，本文作者鄭竹祐先生提出一個案例：甲僑居美國多年，今為辦理國內所有之不動產買賣，特委託某乙辦理，試問某甲及某乙應檢附何種證件辦理登記？此案例是地政士業務上常會碰到的問題。作者檢附內政部 84.12.1 台(84)內地字第 8486638 號函及 90.9.28 台(90)內中地字第 9015099 號函暨國籍法第 2 條等文件做解析，並依解析之成果做解答，請地政士們依上列文件及規範辦理。

另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實務案例探討，本期提出第 7 個案例做研討，願大家繼續溫故知新，以求精進。

最後於健康照護管理中提出養生藥膳照護保健，提供 5 則藥膳配方，提供冬天滋補，因人的身體 90%皆屬寒性體質，如能在冬天氣候中適度滋補一番，當能預防疾病，提昇個人免疫力，增進氣血循環，抵抗外邪，達永保安康之方法。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謹識 103.09.25

會務報導

- 103/09/01 通知全體會員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本縣績優地政士，請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之會員自薦之。
- 103/09/02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申請變更本會辦理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變更計畫，詳如說明。
- 103/09/02 行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檢送本會註銷及申請 103 及 104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TIMS 帳號開通相關文件。
- 103/09/05 通知全體理監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劉主任及多位專員將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點拜訪本會，請理監事撥冗參加。另有關國稅之問題需要提案，請將提案單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傳真(04-8337725)至本會彙整。
- 103/09/05 會員黃永青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提前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9/05 會員劉素綿之公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丞、潘總幹事思好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9/09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招訓簡章及訓練班別計劃表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 103/09/10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9 月 18 日假會館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9/12 轉知全體會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03 年 9 月 23 日舉辦「103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與申報實務講習及座談會」，有意參加之會員請逕依該分局規定自行報名。
- 103/09/1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聯合舉辦「遺贈及贈與稅申報實務暨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講習會」。
- 103/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劉主任及多位專員拜訪本會。
- 103/09/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為推薦本會會員黃永華地政士、邱銀堆地政士等二名參選「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檢附本會推薦人參選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申請表，並請提評選委員會評選。
- 103/09/18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9/20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09/2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為增進會員向心力及藉以聯絡彼此情感，特別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日本觀摩考察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幸福北海道(千歲進旭川出)之旅。
- 103/09/24 通知全體理監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將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點拜訪本會，請理監事撥冗參加。
- 103/09/26 本會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3 樓簡報室聯合舉辦「遺贈及贈與稅申報實務暨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講習會」。
- 103/09/27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09/2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主任及多位專員拜訪本會。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訴願申請書(一)

- 一、受文者：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二、副本收受者：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主旨：為不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之違章建築拆除案件，所為之處分違誤與不當，為特依法提出訴願事。
四、說明：
(一)據 鈞府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之違章建築拆除案件，通知拆除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詳如訴願書狀事實與理由所述)等情，核與法律之規定有所違誤與不當。
(二)茲提出訴願書，依事實及理由分別陳述，懇請鑒核。

訴願人：王○霞

住 址：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 日

訴願書(一)

訴願人：

姓名：王○霞

年齡：民國 51 年○月 22 日出生

性別：女

職業：

住所或居所：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

代理人：劉○恩

住所或居所：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分書受文日期及文號：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

訴願請求：

為不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就座落台中市○○區○○段○○小段○○地號，地點：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屋旁加蓋停車位空間，經勘查被認定是實質違建部分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等情，應執行拆除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緣訴願人王○霞因被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是實質違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應執行拆除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1X3X2 號所為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事：

一、事實：

- (一)緣台中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125 平方公尺(37.81 坪)為土地所有權人王○霞，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連同地上物房屋 4262 建號一層 51.50 平方公尺(15.578 建坪)二層 46.67 平方公尺(14.117 建坪)三層 46.67 平方公尺(14.117 建坪)四層 27.26 平方公尺(8.246 建坪)，總建築面積 172.10 平方公尺(52.06 建坪)等向○○建設公司所購買。(証一：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各一份)。
- (二)依據台中市○○區○○段○○小段○○至○○等 41 筆地籍分割圖(証二：地籍分割圖)所排列平面位置圖以觀，訴願人 王○霞所有土地○○地號(門牌號碼為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鄰地○○地號高○華所有(門牌號碼為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與鄰地○○地號黎○鑫所有(門牌號碼為台中市○○區○○里○○路○○巷○弄○號)等三筆基地面積與建物面積做比較。訴願人王○霞所有○○地號，基地面積為 125 平方公尺(37.81 坪)，其地上○○建號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為 51.50 平方公尺(15.578 建坪)，而鄰地○○地號，基地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25.71 坪)其地上○○建號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為 52.92 平方公尺(16.00 建坪)及鄰地○○地號，基地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14.52 坪)，其地上○○建號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為 40.24 平方公尺(12.17 建坪)。(証三：○○區○○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各一份及○○建號、○○建號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各一份)
- (三)以上說明，茲另以表格分析列示如下，敬請參議斟酌：

所有權人 基地、 建物、門牌	訴願人：王○霞	鄰地所有權人：高○華	鄰地所有權人：黎○鑫
建物基地地號 及面積	建物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125 平方公尺 (37.812 坪)	建物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85 平方公尺 (25.71 坪)	建物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48 平方公尺 (14.52 坪)
建物建號及基 地第一樓層地 板建築面積	基地上○○建號基地 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 為 51.50 平方公尺 (15.578 建坪)	基地上○○建號基地 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 為 52.92 平方公尺 (16.00 建坪)	基地上○○建號基地 第一樓層地板建築面積 為 40.24 平方公尺 (12.172 建坪)
基地上建物 門牌	台中市○○區○○里 ○○路○○巷○弄○號	台中市○○區○○里 ○○路○○巷○弄○號	台中市○○區○○里 ○○路○○巷○弄○號
備 註	○○建號之主建物 佔建築基地之建蔽 比率只佔 41.2% (51.50 m ² ÷125 m ²)	○○建號之主建物 佔建築基地之建蔽 比率佔了 62.25% (52.92 m ² ÷85 m ²)	○○建號之主建物 佔建築基地之建蔽 比率佔了 83.83% (40.24 m ² ÷48 m ²)

訴願人王○霞之基地面積建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與鄰地所有權人基地面積建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交叉比對，其建蔽比率之比較分析表。

- (四)經過上列表格之比較分析，更易理解訴願人之基地面積 125 平方公尺，遠大於鄰地之基地面積分別為 85 平方公尺、48 平方公尺，且建物第一樓層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建蔽比率只佔 41.2%，而鄰地分別佔了建蔽比率為 62.25%與 83.83%。

是故與鄰地比較結果，訴願人所未建築之空地，尚有增建的空間。且增建停車空間都是在訴願人自己所有的土地上等因。

二、理由：

(一)查本案所謂違建之情形，雖未依照法令辦理申請建築，但在實質上並沒有違反規定，因為 1. 本案建築基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都是訴願人所有。2. 本案建築物的面積與空地比率不違背法令規定。參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十分之六，本案完全符合規定。3. 本案建築並無佔用巷道或堵塞防火巷之情形。

(二)除上述法定事項沒有實質違反規定外，尚有如下所述合乎情與理：

1. 本案訴願人之土地所有權範圍比鄰居土地多達一半甚至一倍之多已如表上分析，即訴願之土地所有權範圍為 125 m²，鄰居土地權利範圍只有 85 m²或 48 m²，其主建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訴願人亦只有 51.50 m²，建蔽率只佔 41.2%而鄰地尚分別佔 62.25%及 83.83%，依此以觀，訴願人之法定空地比遠比鄰居土地大許多，並無違反建蔽率之規定。
2. 鄰居土地只提供 4 米(m)×80 公分(cm)之公共車道；訴願人卻提供 16 米(m)×80 公分(cm)之公共使用空間，相對的增加 4 倍以上供社區使用。
3. 本案增建部分經常無償提供本社區活動與社區開會之場所。
4. 本案增建部分經 6 成住戶之聯名同意(証四：○○○○社區住戶同意書)
5. 且獲得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許諾(証四：○○○○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書)

(三)如果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不大，造價不高，仍然要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則頗不便民，故此案應可以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也可不必由合法開業的營造商承辦。至於上述最低的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則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此為建築法第 16 條所明定。

(四)綜合以上依法、依情、依理所述，本案在實質上並沒有違反規定，至多僅屬程序違建，尚可做補照措施。因 1. 建築基地的所有權會使用權都合法。2. 建築物面積空地比率，亦無違背法令規定。3. 並無佔用巷道或堵塞防火巷的情形。

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與不當。懇請 鈞府詳加審核，賜將原處分予以撤銷，改另適當的補救處分，以維訴願人合法權益，至深感荷。

附送証件名稱字號數量：

- 一、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影本一份。
- 二、証一：○○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建號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各一份。
- 三、証二：地籍分割圖影本一份。
- 四、証三：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各一份及○○建號、○○建號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各一份。
- 五、証四：○○○○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及社區住戶同意書影本各一份。

副本抄送原處分

機關日期：101 年 5 月 ○ 日 專送或郵寄： 專送

謹 訴

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人：王○霞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 日

我國人民旅居國外人士登記事件

文/鄭竹祐

甲僑居美國多年，今為辦理國內所有之不動產買賣，特委託某乙辦理，試問某甲及某乙應檢附何種證件辦理登記？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6638 號函

要旨：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應附之申請人身分證明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外交部、省市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不宜以授權書業經駐外館處認證後，即不再要求申請人於申請登記時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雖經我駐外單位簽證，僅足以確認授權人之意思表示，而免附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分為外交部 84 年 10 月 30 日外(84)領三字第 94321567 號函及內政部 84 年 8 月 28 日台 84 內地字第 8411359 號函所明釋。故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仍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惟所提身分證明文件，以能審認授權人之身分，確為登記名義人或遺產繼承人為已足。可以該旅外僑民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為之，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

2. 內政部 90 年 9 月 28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15099 號函

要旨：澳門居民申請土地登記，其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得比照香港居民方式處理

內容：案經函准僑務委員會 90 年 9 月 10 日僑證照字第 090303300811 號函略以：「…二、查有關香港居民於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本會曾於 86 年 11 月 10 日以(86)僑證照字第 860008186 號函釋，該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另於 87 年 6 月 29 日以(87)僑證照字第 870039422 號函釋該證明書之使用原則為：由持證人出示證明書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澳門居民於 88 年 12 月 19 日前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其效期認定及使用原則，亦應比照前述香港居民方式處理。…三、至於本會原核發香港、澳門居民華僑印鑑證明部分，…該證明亦分別自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停止核發。有關本會停止核發香港居民印鑑證明後，前曾申辦華僑身分印鑑證明有案者，其相關土地登記事宜處理方式，…義務人若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經核對身分相符後，免附印鑑證明；又倘華僑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台不動產申辦登記者，經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亦可免附授權人(義務人)之印鑑證明(被授權人不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須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上述處理方式執行以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又按本部 90 年 8 月 14 日台(90)內地字第 90695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為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有提出印鑑證明之需要者，得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以下簡稱印鑑)，其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準此，香港居民在台辦理土地登記，其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原則，除依前開僑務委員會函示辦理外；有關印鑑證明，尚得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

關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及使用。至澳門居民之身分、印鑑證明效期之認定及使用，自得比照前開香港居民方式處理。

3. 國籍法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解析：

1. 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係屬民法第 103 條代理權授與之行為範疇，對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而言，登記機關除須審核其意思表示之真實性外，尚須注意其是否違反民法第 106 條規定有關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規範。
2. 旅外僑民係指旅居海外，在台灣仍有戶籍之國民而言，其戶籍謄本記事欄原則上均有出境之記載，至於在台已無戶籍之海外國民，則稱為華僑。
3. 華僑(旅外僑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審查原則：
 - (1)申請人為義務人並主張親自到場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提出國民身分證以供核符，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僑務委員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僑居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以供核符。
 - (2)申請人為義務人但不克親自到場者，其身分審核仍應依前點規定辦理，至「不克親自到場」部分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由下列情形擇一辦理：1. 檢附國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之印鑑證明書辦理。2. 檢附駐外領務人員認證或驗證之授權書辦理。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4.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認證者。5.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6. 另申請人如檢附國內公證之授權書，筆者認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既可由公證程序免去義務人親自到場之審核，則依民法代理權授與之精神，檢附國內公證之授權書委由親友辦理，應無不可。
 - (3)申請人以授權書委任國內親友辦理者，仍應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華僑應檢附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旅外僑民可以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
 - (4)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之場合，如證明書上加註有「本證明書非屬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字樣者，表示其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所申請，應另檢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至所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參照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可檢附父母國籍證明文件(如國民身份證)、申請人歸化證等文件供參。



解答：

甲僑居美國，可以當地駐美辦事處所驗證之授權書授權某乙辦理，乙申辦買賣登記時，應檢附自己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至某甲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視某甲是否仍在國內有所設籍不同，未設籍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辦理，已設籍者可檢附其原在台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另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辦理時，如有解析所述第(4)點之情形者，應另依該點規範辦理。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7)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飛利浦控告巨擘科技、訊碟科技 CD-R 專利權案

一、公司背景

1. 飛利浦

1891 年飛利浦在荷蘭的安多芬 (Eindhoven) 成立，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子產品公司之一，並且雄居歐洲第一位，初期生產碳絲燈泡，經過不斷創新及逐漸拓展營運範圍，成為跨國電子巨擘，經營了 100 多項不同的業務及產品，廣及消費性電子、視聽、小家電、照明、通信、資訊、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工業電子和醫療系統的全系列產品和整合性服務。在許多領域中，飛利浦都佔據領先地位，包括照明產品、顯示器、剃鬚刀、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

在台成立三十餘年以來，飛利浦與中華民國的經濟共同成長，經歷多次產業層次的轉型，自勞力密集提升至技術、資本、腦力密集的轉型，同時隨著台灣整體經濟環境改變，飛利浦在台由海外代工的角色逐漸轉型到國際生產中心，現更朝向行銷、事業管理及競爭力中心 (Competence Center) 等以知識密集的角色發展。

台灣飛利浦 1966 年成立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為台灣最大外資企業。台灣是飛利浦重要的亞太及全球事業中心。總部設於台灣的事業中心包括：

- 半導體亞太業務總部
- 全球顯示器總部
- 顯視系統事業總部

二家工廠：中壢（顯示器）、高雄（半導體）

銷售事業：照明、小家電、行動電話、影音產品、顯示器、電腦週邊產品、電子組件、半導體、醫療系統

合資事業：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巨擘科技

民國 72 年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專門從事於薄膜科技相關事業，從薄膜披覆表面處理，到光儲存媒體的製造等。我們一向本著誠信務實的精神，不斷的創新研發，以開發最優良的科技產品，提供最佳的品質及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為職志。

巨擘是個有活力，有創意的團隊，也一向重視紀律與組織。以達成產業升級及技術自主為使命，全體員工以創意，智慧及全心的投入，使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開創出更美好的將來！

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碟科技成立於 84 年 4 月，公司位於台北縣中和市，資本額 46.87 億，台

灣證券交易所於 90 年 9 月 19 日公開上市。

訊碟是 DVD 與 CD 複製及製造方面的領導廠商，在全球的營運中，為客戶提供先進的製造、配銷、倉儲與一次購足的技術優勢。

二、爭議點

全球有部份光碟片業者先前已和飛利浦簽定授權合約書，但是雙方經過一年多的時間，仍未能就費率部份達成協議，而造成部份廠商有違約的情況發生，這是 1999 年四月二日提出訴訟案件的起因，就是合約爭議點及違約的情事。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CD-R 專利權、飛利浦楨上巨擘（1999 年 4 月 30 日工商時報 13 版）

喧擾已久的可寫一次光碟片（CD-R）的專利權問題，在昨日飛利浦和巨擘科技兩造之間對簿公堂之後，正式浮上檯面。飛利浦近期將針對全球違約的光碟片廠商提出訴訟，而台灣光碟片產業所委託的律師團，也將就飛利浦本身所擁有的專利權，提出認證的質疑，在雙方難達共識的情況下，專利權的問題短期將難以解決。

荷商飛利浦昨日首次在台灣，針對 CD-R 專利權的問題，進行訴訟。在新竹地方法院中出席的僅有巨擘科技及飛利浦雙方的代表律師。銖德科技昨日再度否認被告情事，因此飛利浦首波的控訴對象只巨擘科技一家。不過，巨擘代表律師以飛利浦非台灣本土公司，必須提出「訴訟必要之擔保」為理由，飛利浦律師則以委任狀需耗時處理，中輟整個審理程序為時僅約十分鐘，將擇期再審。台灣飛利浦轉達飛利浦總公司的立場表示，飛利浦代表其本身及太陽誘電和 Sony 三家公司對外談判專利權的問題。

全球有部份光碟片業者先前已和其簽定授權合約書，但是雙方經過一年多的時間，仍未能就費率部份達成協議，而造成部份廠商有違約的情況發生，飛利浦已針對包括台灣在內的部份廠商提出告訴，也就是昨日訴訟案件的起因，至於合約的爭議點，以及違約的情事，飛利浦均不願多作說明。

原本亦被點名的銖德科技，昨日則再度澄清表示，其並未列在被告之列。銖德科技並且表示，銖德已經支付每片十日圓的權利金給飛利浦。中環則表示也已經以每片十日圓的費率支付權利金。精碟科技則表示，雖然目前尚未支付權利金，但是每月已經提撥了足夠經費以支付專利權費用。

（二）訊碟未違法使用飛利浦專利，強調雙方正協調權利金問題，出貨影響有限（2001 年 3 月 9 日／經濟日報 30 版）。

荷商飛利浦近期對國內 DVD 大廠訊碟科技中止專利授權。訊碟昨（8）日強調，並未違法使用飛利浦專利，目前正就權利金問題協調中，對公司出貨影響有限。

飛利浦日前透過其網站透露，中止訊碟科技 DVD 專利授權訊息。訊碟科技強調，與飛利浦已在去年 11 月達成共識，簽訂專利授權合約，除在帳上已提列足額權利金外，並已從去年第四季開始支付權利金。

由於外傳近期飛利浦對各光碟製造廠商的權利金授權事宜，採取強硬的措施，相關公司與飛利浦之間的協商結果，都可能牽動產業後續發展。針對飛利浦對訊碟科技中止 DVD 碟片授權一事，由於訊碟科技為全球第一大 DVD 光碟片製造

廠，因此與飛利浦協商專利授權的結果，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訊碟雖強調，為顧及全球 DVD 影音光碟同業及客戶間的共同利益，並尊重彼此的權益，因此只先就已達成共識的部分支付飛利浦權利金，訊碟科技並強調公司無違法使用專利的情形發生，其餘待協商的部分，訊碟科技將與 DVD 同業共同出面與飛利浦溝通協調，一但有所共識，訊碟科技會依照決議支付權利金。

訊碟科技同時指出從公司早期生產製造 DVD 光碟片時，就於帳上提列權利金，所以關於此次權利金的部分將不會對營運目標造成重大影響，且目前公司出貨狀況仍一切正常，並不影響本公司營運。

（三）飛利浦控訴台灣光碟片廠，追索權利金三年不嫌累

近幾年來台港陸續發生的專利權問題，多以公司一對一的方式呈現，單一公司對整體產業進行相關權益追討的行為，大概只有光碟片產業的風波最具戲劇性。荷蘭飛利浦與台灣光碟片產業的違約及侵權控訴，經過近三年的事件起落，台灣廠商除了已練就一套應對之道之外，也已經猛然警醒開發自有專利的重要性。

步入了知識經濟的時代，台灣多數科技產業卻仍舊身陷在知識經濟所構築的競爭藩籬之內而束手無策。光碟片產業與飛利浦之間 CD-R 專利權的相關爭議，從違約、侵權的法律訴訟，一直到中止授權的歐洲海關圍堵，一幕幕就像一齣高潮迭起的鬧劇一樣，吸引了眾多人的目光。CD-R 的發展本身就極具戲劇性，從一九九九年開始需求大幅攀升，在此之前每月 CD-R 的價格還甚至高達七、八美元，和現在每片〇．三美元不到的價格呈現極大的差距。

由於當時 CD-R 的價格極高，因此台灣廠商對於飛利浦、太陽誘電及 Sony 聯合收取每片十日圓的權利金費用，多數並無太大的疑義並因此簽下合約。雖然飛利浦在各方的壓力之下，已經略微調低其權利金的費率，但相對於每片〇．三美元的售價卻已是不可承受之重，飛利浦與台灣產業之間的權利金紛爭於焉展開。

在這段爭議不斷的過程當中，飛利浦先後對台灣光碟片廠商提出侵權、違約等不同的法律訴訟，去年一整年均為了費率問題進行持續不停的談判。但是因為今年初公平會裁定，三家擁有專利權的廠商不得聯合委託飛利浦在台灣收取權利金，而引發後續飛利浦對台灣光碟片廠逐一停權，因此使得整個事件，邁向了另一個起伏。

在飛利浦停止授權，使得廠商因而無法在歐洲順利出貨的無奈之下，陸續也已在日前簽下新約，在表面上化解了這一場長達三年的權利金風波。在累積多年的經驗中，台灣廠商自有一套因應之道，消極而且最易見效的方式，就是不對外公開產能及產量數字。或是只談論七折八扣的數字，令飛利浦無法透過公開的管道取得資訊，這種方法至今仍舊管用。

雖然至今台灣的光碟片廠商，幾乎仍無法突破多數的專利權限制，而且也無法開創出具有交叉授權價值性的專利，使得台灣廠商至今仍處在弱勢地位，而無反擊能力。但是包括鍊德、中環等大廠，已漸漸意識到擁有自有技術及專利的重要性。多數光碟片廠均認同必須開發自有技術以獲得更大的條件交換空間，不過這段路走來漫長，台灣廠商短期仍難脫負擔權利金的義務。

（四）飛利浦專利權查緝，追到中南美台灣二線光碟片廠，生機受威脅（2002 年 9

雖然 CD-R 光碟片的價格還在谷底掙扎，但是飛利浦專利權的緊箍咒並未因此消除，除了在六月份時，飛利浦在北美市場向美國國際貿易委會（ITC）提出調查申請，使得北美通路商減少對未授權廠商進貨。如今飛利浦更將戰線拉長到中南美洲，而這卻是台灣大多數二線光碟片廠的主戰場。已經有部份二線廠的訂單受到影響，而且被迫採取更低的接單價格，為市場增添不少變數。

光碟片產業背負著專利權的原罪，也面臨不簽約之後市場頻受擠壓的壓力。原本飛利浦對於未授權廠商僅止於不得在歐洲市場上銷貨，但在今年六月份向美國 ITC 提出調查申請後，等於將未授權廠商再自北美市場退出，而將中南美洲及第三世界國家視為二主力大市場。

近期飛利浦再度將戰線擴大到中南美洲，並且已經開始防堵台灣未授權廠，將 CD-R 銷售到該地市場，而且據悉也迫使包括巨擘、博新等二線廠，不僅必須開拓第三世界市場，還得為國內部份廠商包括利碟在內，代工生產光碟片，以填補產能空缺。

光碟片廠商表示，過去中南美洲市場是二線廠最大的客源，卻也是價格競爭最激烈的市場，在此市場著墨較多的包括了巨擘、博新、大銳、國碩及精碟。部份未授權廠商在市場處處碰壁的影響之下，為了爭取更多的訂單，一些超低報價也跟著出現。

近期一線大廠忙著拉抬代工報價，中小型廠之間的價格競爭卻愈演愈烈，據瞭解，為了搶奪訂單，CD-R 每片○．一二美元以下的報價仍舊持續出現，似乎感受不到一線大廠所言的漲價趨勢，而且與一線廠所強調的報價，差距愈來愈大，產業出現兩極化的走勢。

部份中小型廠雖仍舊看大廠們的動作而定，但多數對全面性的漲價持十分保留態度，並且認為，中型廠的價格競爭仍未停止，將可能牽絆大廠漲價的力道，對於未來價格的後勢看法反而不樂觀，最起碼在十月份的訂單報價上都還感受不到回升的跡象。

四、和解條件

- （一）台灣 DVD 同業共同出面與飛利浦溝通協調。
- （二）在飛利浦停止授權之後，台灣 CD-R 各廠陸續簽下新約。
- （三）表面上化解這場長達三年的權利金風波。

五、綜合評析

- （一）雖然 CD-R 光碟片的價格，仍在谷底掙扎，但飛利浦專利權追索之緊咒，並未因此消除。
- （二）經飛利浦在北美市場像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調查申請，使得北美通路商減少對來授權的台灣商進貨，如今飛利浦又將戰線拉長到中南美洲，這卻是台灣大多數二線光碟片廠的主戰場；已經有部分二線廠的訂單受到影響，而且被迫採取更低的接單價格，為市場增添不少變數。
- （三）經過此次教訓，雖然台灣廠商至今仍處在劣勢地位，而無反擊能力。但各廠商已漸漸意識到，擁有自有技術及專利的重要性。多數光碟片廠約認同必需開發自有技術以取得更大條件交換空間。本文評析後，深有同感。

健康照護管理

漫談：藥膳・養生・保健・照護

蔣龍山 / 本會理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結業・東洋推拿整復館負責人・企業管理商學士・法學碩士・榮獲 2012 年國家傑出整復師

一、藥膳保健的定義與應用

- (一)定義：應用具有藥性的食物及藥物，經過膳煮烹調而成的佳餚，使而達到預防各類疾病，增加免疫力及自體抵抗外邪而達到永保安康的一種方法。
- (二)應用：應用藥膳的性能去幫助預防及治療各種病症，進而達成保健強身、抗老益壽的功能。

二、藥膳之特點

- (一)用藥物之性、食物之味，以食藉由藥力、藥借食膳，採用食品的方式，相輔相成，以充分發揮飲食兼具藥物預防與治療保健之效果。
- (二)可將中醫臟腑經絡帶入易經之陰陽五行，辯證施治的理論，廣泛的運用在藥膳之中。
- (三)藥膳食物具有四氣五味的特點。
- (四)迎合四季(春、夏、秋、冬)變化之五補

- 1. 春季補肝(升補)
- 2. 夏季補心(清補)
- 3. 長夏補脾(四季皆宜)(淡補)
- 4. 秋季補肺(平補)
- 5. 冬季補腎(滋補)

- (五)藥膳的配置，須對材料營養價值與營養效能，要有充分的瞭解，然後依疾病的性質和病者的體質、身體狀況(即所謂的陰、陽、寒、熱、虛、實)來做配膳。

(六)藥膳經常應用的食物類型

- 1. 穀類：梗米、糯米、粟米、小麥、大麥、蕃薯、山藥、玉米
- 2. 豆類：依五臟五色之特色來區分，如青色有綠豆、豌豆；紅色(赤色)有紅豆；黃色有黃豆；白色有扁豆；黑色有黑豆。其五臟是肝～青色；心～赤色；脾～黃；肺～白；腎～黑色。
- 3. 肉類：豬肉、豬肝、豬心、牛肉、牛肚、牛奶、羊肉、烏骨雞。
- 4. 水產類：魚(帶魚)、鯉魚、泥鰍、龍蝦、海參、田螺、龜、一般蝦子。
- 5. 水果類：橘子、松子、杏仁、梨子。
- 6. 蔬菜類：紅蘿蔔、白蘿蔔、白木耳、黑木耳(乾品)、苦瓜、芹菜、山東白、白菜…等。

(七)藥膳的外在類型

- 1. 菜餚類 2. 飯粥類 3. 餅麵糕 4. 飲料 5. 酒類

(八)藥物之功用

- 1. 健脾益氣類：黨參、白朮、山藥、大棗、茯苓、薏仁、蓮子
- 2. 開胃健脾類：砂仁、山楂、麥芽、穀芽、神麴、白豆蔻。
- 3. 健脾利尿類：赤小豆、白茅根、黃豆芽、冬瓜皮、薏仁、茯苓。
- 4. 溫胃止痛類：肉桂、丁香、高良薑、草豆蔻、胡椒。

5. 滋補肺陰類：銀耳、麥冬、沙參、冬蟲夏草、川貝母、梨子、銀杏(白果)、百合
6. 溫補腎陽類：附子片、肉桂、菟絲子、淫羊藿、肉蓯蓉、韭菜(可增加腎之功能)
7. 滋補腎陰類：枸杞、山茱、熟地、天門冬、女貞子(貧血、血虛、易便秘者適合)
8. 滋補肝腎類：枸杞、山茱、熟地、天門冬、女貞子、銀耳、白芍、何首烏
9. 養心安神類：龍眼肉、大棗、柏子仁、酸棗仁、百合、玫瑰。
10. 補氣類：除了健脾益氣之藥物之外，尚有人參、黃耆。
11. 補血類：當歸、阿膠、熟地、何首烏、桑椹、枸杞、龍眼。
12. 氣血兩補類：如十全大補湯(酒)
13. 解表藥類：
 - (1) 發汗解表，去風散寒：如荊芥、蘇葉、薑、蔥。
 - (2) 發汗解表，去風清熱：菊花、薄荷、桑葉、金銀花。
14. 止咳去痰類：
 - (1) 潤肺止咳：如百合、貝母
 - (2) 潤肺平喘：如冬瓜子、杏仁。
15. 益壽延年類：人參、黃耆、黃精、何首烏、玉竹、柏子仁、桑椹、菊花、芝麻、胡桃、蜂蜜。

(九) 一般常常在市面上看見的藥膳

1. 燒酒雞

材料：烏骨雞 1 隻(約 2 台斤重)薑片 2~10 片

調味料：川芎 1 錢、當歸 4 大片、八角 2~4 粒、桂枝 3 片、枸杞子 1 大匙、鹽半茶匙、甘草 2 片、米酒 2 瓶

作法：烏骨雞洗乾淨，再剁成小塊→先用 3 大匙油爆過薑片→再放入雞塊煸炒到變顏色→放米酒下去鍋內→放入所有中藥材調味品(鹽暫勿放入)→加火燒煮(此時鍋面起火)→20 分鐘後，火焰消失，再加入鹽巴調味。

說明：

- (1) 烏骨雞肉質彈性，比白肉雞更有滋補功能。
- (2) 燒酒雞之特點是邊煮、邊吃、邊圍，尤其是寒冷的冬天吃燒酒雞，冬天不在手腳冰冷。
- (3) 川芎、當歸、桂枝，其性質甘溫、平和，既補血又通脈，其療效隨份量之增減而有所不同。
- (4) 烹調時滴水不加，完全用米酒燒煮，熱量極高，米酒煮開後，鍋面起水，要等火焰消失才能吃，此時酒精已揮發，才恰到好處。
- (5) 中藥和酒之功能不但可溫中和血，還可去除雞肉腥味，生清香之效。先用油炒過，使血水徹底清除，此乃是湯汁鮮美香氣四溢之不可少之要件。

2. 當歸鴨肉麵線

材料：鴨半隻、麵線 3 兩、薑 2~4 片

調味料：當歸 3 錢、熟地 2 錢、酒 2 大匙

作法：將鴨子洗乾淨，用開滾之水川燙過，將血水洗沖乾淨→放入燉鍋內，加入當歸、熟地→再用酒淋，加入開水 10 杯，燉 40 分鐘→水先煮半鍋燒開，放入麵線煮熟後撈出，放入麵碗內→淋上當歸鴨湯，同時加入鴨肉即可上桌吃當歸鴨肉麵線。

說明：

- (1) 麵線是大眾化的點心，加入鴨肉，再輔之以當歸的香氣為主，使整道藥膳能補血氣行，調經止痛、潤燥滑腸。
- (2) 燉鴨時，可將整隻煮熟，再以刀剁成小塊，放回燉鍋，燉到熟爛，此時肉質也比開始即剁成小塊為嫩。

- (3)麵線之缺點是久浸湯汁中，易吸收水份而膨脹，最好馬上食用。
(4)如能將麵線放在蒸籠上蒸過再去煮，就不會因浸在湯中太久而糊化膨脹。

3. 四神湯

材料：豬肚半個

調味料：茯苓 2 錢、薏苡仁 5 錢、芡實 2 錢、蓮子 4 錢、淮山藥 2 錢、酒一大匙、鹽一茶匙、高湯 6 杯、薑少許

作法：豬肚洗淨，以蔥、薑、酒先煮豬肚 40 分鐘→撈出後切成粗條，放入燉鍋→將四神藥材加入鍋內，倒入高湯，淋酒再燉半小時，待食用時再加鹽調味。

說明：

- (1)四神藥材不必內容都一樣，除了主料茯苓、薏苡仁、芡實、淮山藥外，如再加入蓮子後，其味道更佳。豬肚亦可以豬腸、排骨去取代。
- (2)四神湯有開脾健胃、固腎補肝、清熱利濕的效果。
- (3)豬肚或豬腸，其清洗方法相同，先以少許麵粉和沙拉油裡外揉搓後，再用水沖淨黏液，再用醋酒洗一次，就可徹底除去腥臭味。
- (4)薏苡仁比較難熬，最好先單獨泡水蒸爛，再摻合其他材料。
- (5)豬大骨所熬成的湯汁即高湯，可用來燉豬肚或豬腸，如只用清水去燉煮是不夠的，味道不重。

4. 十全大補湯

材料：土雞一隻(用鷄腿亦可以)、豬尾骨 1 隻

調味藥料：黨參 2 錢、當歸 2 錢、熟地 2 錢、甘草 1 錢、白朮 1 錢、川芎 1 錢、黃耆 1 錢、肉桂 1 錢、白芍 1 錢、茯苓 1 錢、薑片 4 片、米酒 3 大匙

作法：土雞洗淨，剁成大塊，與豬尾骨同用開水川燙過→將豬尾骨加 4 片薑，一匙米酒及清水 12 杯，煮 40 分鐘，瀝出湯汁→將湯汁及鷄塊放入燉鍋，再加酒 2 大匙及所有材料燉 1 小時即可。

說明：十全大補湯是由補氣的四君子湯與補血的四物湯加上二味藥所組成，補氣的四君子湯(人參、白朮、茯苓、甘草)，補血的四物湯(當歸、川芎、芍藥、熟地黃)，再加上黃耆、肉桂兩味藥材，成了十全大補湯，可以搭配的肉類有土雞、蕃鴨、排骨等。

5. 枸杞人參鷄湯

材料：鷄一隻(1 公斤)

調味藥材：高麗參 2-3 條、枸杞子 2 大匙、蔥 1 根、薑 1 片~4 片、豆苗適量、鹽少許、乾香菇 6 朵、山藥半條、米酒 3 大匙

作法：高麗參(及紅參)清洗後，放在溫水中泡一晚，劃上 2~3 道刀痕，將浸泡之餘汁保存→枸杞子洗乾，瀝乾水分→香菇泡水去蒂，大朵切半→山藥去薄皮，切成 1-2 公分厚→鷄放入鍋中，注入可蓋過鷄隻的水，放入蔥塊及薑片，用大火煮開後，改以文火煮→撈起蔥、薑，放入泡軟的紅參及浸汁，並加入山藥、香菇。再次以大火煮開後，以文火一邊煮，一邊去浮沫→最後再加入枸杞子和酒，再以文火煮 1-2 小時，加入少許鹽巴，最後放入豆苗煮熟即成。

說明：

- (1)高麗參，性甘、平，是自古以來貴重的中藥材，具強壯、強身、強心、健胃、強精、降血壓、降血糖之功效，依加工方式之不同，而有紅參、白參之分。
- (2)枸杞子，性甘、平，為茄科枸杞之果實，有強壯的作用，適用於腰痠冷痛，糖尿病等。

~下期待續~